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7）。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和及时回收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招商创融-宝鹰建设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的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